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較去年同期錄得轉虧為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較去年同期錄得轉虧為盈。預期盈利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賺取盈利，以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及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帶來之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正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獲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閱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王子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